

辽宁振兴银行人脸照片对比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征集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振兴银行”）拟开展人脸照片对比服务项目建设，因工作需要，特进行人脸照片对比服务供应商的征集，诚邀合格供应商参与，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实现在我行私有化部署人脸照片对比服务，以满足我行业务高可用性与连续性的要求。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存续有效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治理良好。

2.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即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拟投标的产品或项目实施中所依赖的产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须提供承诺函且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银行业监管部门和我行提出的各项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内控合规、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承诺配合监管部门和我行对其开展的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6. 如作为代理商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

7. 应具备金融行业同类型项目的服务实施案例，原则上要求近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即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在银行业不少于 3 个及以上同类型实施案例（其中要求至少包含 1 个法人银行总行案例）。

8. 供应商应具备行业认可的标准化资质，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等。以上认证至少须取得 1 项及以上。

9. 本项目要求服务私有化部署在行内，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足够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明确具体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其中，现场实施团队成员数量不得少于 1 人（开发、测试、架构等核心人员）且必须配备 1 名联络对接人（可兼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同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服务团队以外，配置合理数量的远程专家

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明确具体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熟悉同类型项目的技术专家（开发、架构等核心领域）。

10. 本项目要求服务私有化部署在行内，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足够经验与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明确具体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现场实施团队成员（开发、测试、架构等核心人员）均须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 1 年以上银行业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以上银行业同类型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且须取得 PMP/PRINCE2/软考项目管理师等证书。

同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服务团队以外，配置具备丰富经验和技术的远程专家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明确具体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技术专家（开发、架构等核心领域）应具备 3 年以上银行业同类型项目实施及维护经验，熟悉本项目或产品的技术框架，具备架构设计、程序优化等能力。

11.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或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培训，做好知识转移，确保我行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使用本项目产品的基本能力。

1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报名时提交材料

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公司，严格依据“资格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参与意向主体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全称、企业概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地址。

资料提供方式、时间

请供应商将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发送到 lnzxyhzc@newupbank.com 邮箱。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